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07號

03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復興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張翠萍 同上

06 訴訟代理人 羅吉偉

07 吳宗諭

08 被 告 楊秉睿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
1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2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3年9月15
15 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2計算、自
16 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44計算
17 之違約金。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至多不逾9期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21 基隆簡易庭法官 黃梅淑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31 書記官 謝佩芸